

产品名称	阳光孝心保老年人意外险
保险责任	保额
基本部分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8万
意外伤害医疗	1万
医疗免赔额	100元/次
医疗免赔比例	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社保赔付后需个人自付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未使用社保或其他类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60%比例赔付。
异地亲属慰问探望费用	0.5万
异地亲属慰问报销规则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且连续住院日数超过7天（不含7天），同时被保险人与其成年直系亲属的日常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保险公司对对其一位直系亲属前往探望并照料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仅限中国境内），承担一次往返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汽车或火车票；承保该直系亲属住院地发生的住宿费用（每晚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连续5天为限）
投保年龄	55-75周岁
保障期间	1年
生效时间	T+3
社保范围	限社保范围内
保障区域	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医院范围	本产品医疗机构限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保费	188元
保险条款	1、《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2、《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3、《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年龄特约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4、《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异地亲属慰问探望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投保声明	1、本人兹声明以上内容填写属实； 2、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年龄特约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异地亲属慰问探望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投保须知》，并特别就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进行阅读。本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全部内容； 3、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障计划的受益人为法定； 4、本投保人兹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了保险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在保险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的基础上，同意授权保险人按《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收集、使用、存储、传输、共享、转移、公开、委托处理个人信息； 5、贵公司已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履行了说明义务，并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客户保障声明及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解除合同等规定并同意遵守，并无欺瞒，上述一切陈述及本声明将成为贵公司承保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根据《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投保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p>投保须知</p>	<p>1、本保险产品涉及的条款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年龄特约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异地亲属慰问探望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由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p> <p>2、被保险人：年龄为55周岁至75周岁身体健康的自然人。</p> <p>3、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事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100元后，有社保且经社保报销后按照80%赔付；若被保险人未使用社保或其他类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扣除100元免赔后按60%比例赔付。</p> <p>4、异地亲属慰问探访费用：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且连续住院日数超过7天（不含7天），同时被保险人与其成年直系亲属的日常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保险公司对对其一位直系亲属前往探望并照料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仅限中国境内），承担一次往返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汽车或火车票；承保该直系亲属住院地发生的住宿费用（每晚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连续5天为限）；</p> <p>5、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限内限投保一份，多投保部分无效。</p>
<p>特别约定</p>	<p>1、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事故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100元后，有社保且经社保报销后按照80%赔付；若被保险人未使用社保或其他类保险赔付，保险公司扣除100元免赔后按60%比例赔付。</p> <p>2、本产品医疗机构限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p> <p>3、异地亲属慰问探访费用：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且连续住院日数超过7天（不含7天），同时被保险人与其成年直系亲属的日常居住地不在同一城市，保险公司对对其一位直系亲属前往探望并照料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下列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仅限中国境内），承担一次往返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汽车或火车票；承保该直系亲属住院地发生的住宿费用（每晚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连续5天为限）；</p> <p>4、每一位被保险人限投保1份，多投保部分无效。</p>